

借款二十万 只有口头约定 诉不当得利 终于索回钱款

□甘肃韩兆周律师事务所 张振芳

俗话说“君子爱财、取之有道”，取之无道的，法律上往往界定为“不当得利”，是应当予以返还的。

我的当事人原本借钱给老朋友，没想到两年后借款到期，对方却矢口否认曾经借款，而他手里一无借款合同二无借据，只有银行转账的凭证。

由于证据寥寥无几，我们只能通过起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来尽可能地索回钱款……

老友借款
从来不写字据

起诉索债
面临举证难题

瞿建新与于晓舜是相识多年的老朋友，可谓是知己知彼，关系一直都非常好。好到什么程度呢？于晓舜因为做生意的关系多次面临资金周转问题，他多次开口向瞿建新借钱，瞿建新每次都毫不犹豫地答应下来。

而且别说借款合同了，连借条都不用写一张。

话说回来，于晓舜倒也一直诚实守信，每次都按照约定及时偿还借款和利息，于是瞿建新对这个朋友的借钱要求就越来越“来者不拒”了。

20万借款
遭到对方否认

改变策略
起诉不当得利

2011年6月，于晓舜又因为生意需要向瞿建新借款20万元，双方口头约定借期两年，利息为8.5%。

由于之前一直合作愉快，瞿建新答应后马上通过其开户银行向于晓舜的卡上打款20万元，并仍旧没有要求签订借款合同或者索要借据。

2013年6月，这笔借款到期了，瞿建新却左等右等不见于晓舜还钱。

于是他提醒于晓舜借款到期应当归还这件事，没想到这次于晓舜却翻脸不认账了，他不承认向瞿建新借过这笔钱。

转账凭证
却称是笔旧债

一无合同、二无借据，凭什么来证明于晓舜曾向瞿建新借过20万元呢？

瞿建新马上想到去银行查转账记录，并且顺利地查到了这笔20万元汇款的记录。这下于晓舜总该认账了吧？

没想到于晓舜仍旧不承认借款，说瞿建新打给他的20万元钱是归还此前向他的借款。

明明一直借钱给于晓舜，怎么忽然之间自己倒成了借债的了，这让瞿建新感到格外郁闷。

在多次要求还钱未果后，他想到找个律师咨询一下这事该怎么办，于是便找到了我。



资料图片

什么是“不当得利”

不当得利是指没有合法依据，有损于他人而取得利益。

如售货时多收货款，手机充值输错号码导致充入他人账号等，这些都是生活中经常会发生的“不当得利”。

在不当得利中，取得利益的人称受益人，遭受损害的人称受害人。

不当得利的取得，不是由于受益人针对受害人而为的违法行为，而是由于受害人或第三人的疏忽、误解或过错所造成的。受益人与受害人之间因此形成债的关系，受益人为债务人，受害人为债权人。

不当得利的返还可以是原物返还，即当原物尚存时，应返还原物；也可以是作价返还，即如果原物已不存在，则可作价偿还。

对于不当得利，我国《民法总则》规定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，取得不当利益，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。

三、于晓舜受有利益与瞿建新造成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；四、于晓舜得到瞿建新的20万元没有合法依据。

如果于晓舜承认这笔20万元是借款，那么借款关系就是“法律上的原因”，这笔钱就不是不当得利。但是因为于晓舜否认这20万元是他向瞿建新借的钱，而他说是瞿建新归还的借款同样没有证据支持，所以他取得这20万元就属于不当得利。

一审交锋
无奈遭到败诉

从本案真正的事实来看，瞿建新之所以进行汇款是因为他有与于晓舜达成借款合同的目的，借款合同是双方之间收付20万元的原因。但是由于于晓舜在承认瞿建新向其汇款20万元的情况下，却不认为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关系，且又无法举证证明他保有该笔款项有合法依据，因此成立不当得利是基本没有疑问的。

本案我代理瞿建新以不当得利返还纠纷起诉至法院后，却遭遇到一个意外情况，即法官自始至终以借款纠纷来对案件进行审理。

庭审中我曾多次提醒审判员，本案的诉讼请求是不当得利返还，

但法官坚持以借款纠纷来归纳争议焦点并进行审理。

庭审后，审判长要求我方变更诉讼请求，并称否则的话我们要做好承担败诉后果的准备。但我和当事人商量后，仍旧坚持原来的诉讼请求。

最终，法院驳回了 my 的诉讼请求。

二审撤销
发回重新审理

一审失利后，我继续代理瞿建新上诉至二审法院。

二审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本案系不当得利返还纠纷，对此一审认定事实不清，证据不足，遂撤销原审判决，发回重审。

发回重审后，主审法官以不当得利返还纠纷审理。

我在法庭上指出：本案我方选择不当得利返还请求符合法律规定。

原告与被告原本口头约定借款合同，并明确利益，当原告将20万元款项打入被告帐户且合同到期后，被告严重违背诚信原则，以为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，欲恶意侵占原告财产，拒不返还借款和利息。

在本案中，借款是原告汇款的

动机和目的，是这一给付的基础法律关系，既然被告拒不承认双方之间的借款关系，那么就无继续保留这一给付的法律原因，构成不当得利。

重作判决
支持我方诉请

在法庭上，瞿建新举证证明了不当得利的前三个要素：

于晓舜受有利益、瞿建新造成损失、两者之间有因果关系后，法官于是要求于晓舜举证证明其保有该笔款项的合法依据。

于晓舜辩称瞿建新汇款给他是因为曾向他借款20万，是还款行为，但无法举证证明。

因此我在法庭上强调指出：根据民法原理和举证规则，对于不当得利的举证，受损失方只举出自己受到损失、对方获得利益、对方获得利益与自己受到损失有因果关系即可要求对方返还，至于被告获得利益有没有合法依据当然由他自己来举证证明。

如果被告于晓舜能够证明有合法依据取得这20万元，自然不用返还，否则就理应返还，这既是常识，又符合法律的公平原则和举证规则。

最终原审法院审理后，判决于晓舜构成不当得利，应向瞿建新返还该20万元。

（文中人物为化名）